

#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师〔2021〕2号

##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全省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工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全省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号)要求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经验交流暨师德专题教育启动部署会有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全省教育系统要把专题教育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领航工程、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强基工程、推动江苏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聚力工程,加快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为推动新时代江苏教育改革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不懈奋斗。

## 二、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2021年全年,面向全体教师,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始终,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贯穿始终,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始终。

1.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5~7月)。各地各校要认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动员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订方案,

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7月20日前总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

2.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8~11月）。持续推动专题教育向纵深推进，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提炼特色做法，固化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于11月20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报送省教育厅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3.持续深化阶段（2021年11月以后）。在全面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巩固已有成果，分析存在问题，持续改进提升，不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迈上更高台阶。

### 三、重点任务

师德专题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重点抓好五方面工作。

1.加强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开学教育第一课、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开训第一课和新教师入职第一课。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教师培训中加强思想政治课程建设的通知》要求，在教师培训中实施开展“一专题三建设”课程，推进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

人”培育工程，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位教师党员。聚焦“75后”等中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等重点人群，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把关、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作用，形成“先进带后进、党内带党外、党员带全员”良好氛围，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四史”学习，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要求，在全省教师队伍特别是党员教师中深入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给淮安市新安小学少先队员的回信精神，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读书班等形式，引导广大教师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2.强化典型示范。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多渠道讲好江苏师德故事。大力弘扬优良师风，深入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持续开展“江苏教师年度人物”评选等活动，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先进事迹，打造一批江苏师德“名片”。各地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师德教育形式，丰富师德教育内容，通过设置师德论坛、开展主题演讲、组织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等，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主题实践活动，用身边榜样凝聚师德力量。师德建设宣传中心、陶行知师德体验基地等单位要充分发挥师德教育宣传的阵地作用，以纪念人民教育家陶行知先生诞辰 130 周年为契机，深入开展师德宣传与研究，把“学陶、研陶、师陶”活动推向深入。通

过师德建设舆论氛围的营造，使教师在浓厚的氛围中产生坚定理想、塑造心灵、传承文明的使命感和提升自身道德水平的自觉性，汇聚起师德建设的正能量，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3.践行“十项准则”。《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的职业规范,划定了基本底线,具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问题导向性与操作实施的刚性,应作为教师专业成长终身学习的必修课。各地分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每一条款的具体内容,让“十项准则”入脑入心,引导广大教师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努力达到理性认知、情感认同、专业敬畏与行动自觉的融会贯通,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

4.深化专项治理。坚决纠正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取酬、有偿补课、收受礼品礼金等突出问题,使每位教师对师德规范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十种情形”、《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规定的“六个严禁”和《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规定的“六个严禁”入脑入心,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模范遵守,自觉践行,以专项治理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全省各中小学校要对

本地、本校前一阶段开展的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查找工作不足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真正做到“工作安排部署、集中整治措施、发现问题查处、政策要求落实”四个到位。各地各校要畅通师德师风问题反映渠道，各级教育部门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认真对待群众举报，规范师德问题查处流程和要求，定期开展师德问题线索销号落实行动。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不姑息迁就，形成持续震慑。

5.落细落实责任。各地各校要提高广大教师对师德师风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化落实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和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典型案例加大查处力度，落实分类查处和集中通报工作机制，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学校、学院（系）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检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对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走过场、搞形式的，严肃问责追责；对工作不力导致严重问题发生的，严格追究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压实高校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责任，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学院（系）行政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进行问责，德法并举提高警示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省教育厅将按季度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 四、组织领导

1. 加强工作领导。省教育厅成立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校要把开展专题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及时成立专题教育领导机构及工作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细化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2. 注重统筹推进。要把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相融合，认真落实“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要求，深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使广大教师更好地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等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两微一端”新媒体作用，通过新闻报道、典型宣传、工作综述等形式，广泛宣传和及时反映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进展成效。结合庆祝第 37 个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活动，集中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先进典型，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为党育才、为国育人的奋进风貌，为专题教育有序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

抄送：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

---